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盈江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31 号），为做好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4 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管理。本次下达资金用于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各县市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知》（云财规〔2023〕14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管理。本次一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级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

化绩效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激励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情况作为今后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附件：1.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